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持目的：中国泛海认为，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，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，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。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（四）增持数量：2018年5月21日，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,230,789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

5,196,200,656 股的 0.0237%，成交均价为 7.138 元/股。

（五）目前持股情况：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、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，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：

序号	名称/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,489,326,751	67.1515%	3,490,557,540	67.1752%
2	卢志强	1,759,786	0.0339%	1,759,786	0.0339%
3	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24,000,000	2.3864%	124,000,000	2.3864%
合计		3,615,086,537	69.5718%	3,616,317,326	69.5955%

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中国泛海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（含 2018 年 5 月 17 日）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 10,000 万元至 20,000 万元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三、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四、中国泛海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

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六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